長庚大學 108 年 11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年11月14日(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 點:管理大樓二樓深耕講堂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廖麗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

二、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草案全文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修正與草案條文逐條說明一致,餘照 案通過,條文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一 pp.2-3。

案由二、訂定「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 一、本案依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80056027 號函辦理。
- 二、配合科技部政策,強化國際產學合作,開拓國際合作業務,結合校內研發能量,擴大協助業界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本校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究前瞻技術,發展創新產品與應用,衍生新事業或新公司,以自主營運為原則,達成永續經營為目標,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 三、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修正後通過,修正摘要如下
 - (一) 第一至七條標題後冒號刪除,第九條標題修正為「實施與修正」。
 - (二) 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負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相關業務之對外統 一聯絡窗口」。
 - (三) 第三條研究員增訂「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 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二項,「聯盟中心」修正為「聯絡中心」。另

長庚大學 108年11月行政會議紀錄第1頁,共2頁

第(一)至(三)目順修為第一至三款。

(五)第六條績效考核修正為「...若於次年度亦未達目標,則得不續聘」。 二、 餘照案通過,條文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二 pp.4-8。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中午12時30分。

長庚大學 108 年 9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年9月19日(四)中午12時10分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提請審議。	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決 議: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特殊教育	告。
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第三款修正為「審議特殊	
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育部規定各校招
· 决 議:	生相關規章報部期
一、條文下方修正日期「行政會議修訂」修正為「行	間為每年12月至1
政會議修正」。	月。教務處預定於
二、餘照案通過。	12 月報部。
案由三、「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	資訊中心已於 108
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年11月2日於
決 議:照案通過。	Notes 公布函公告。
 案由四、「長庚大學薪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附件四修正草	人事室已於 108 年
案,提請審議。 案,提請審議。	八事主
· · · · · · · · · · · · · · · · · · ·	公布函公告。
(八) 哦· /// 不过过。	AMMAD

「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教學單位主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管,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	
	條,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均應具教授資格;二	得擔任教學單位主管之職級資
	級教學單位主管,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格。
第三條	一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	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成員代表及
	務長及該單位資深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二	人數。
	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召集該單	
	位資深教師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侯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	
	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	遴選委員會召開時間。
	缺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	
	任主管。	
	新成立教學單位主管,由校長指派。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工作後,向校長推薦二名	推薦候選人人數。
	以上之候選人,由校長擇聘之。	
	遴聘之候選人因故未能到任時,應重組遴選委	
	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遴選委員會開會議事規定。
	託他人為代表,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含)	
	以上始得開議。	
	贊成推薦候選人須達全體出席人數之二分之	
	一(含)以上者,始得作成推薦決議。	
第七條	一級教學單位下設研究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院	訂定學院下設立中心主管之產
	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合適人選,提請校長核定後	生程序。
	聘兼之。	
第八條	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或	代理主管之產生程序。
	於新任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校長得擇聘教授	
	一人代理一級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或擇聘副教	
	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二級教學單位主管職務,	
	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審查與施行程序。
	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教學單位主管,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 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均應具教授資格;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均應具副 教授以上資格。
- 第三條 一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該單位資深教師代表 三至五人組成。二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召集該單位資深教 師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侯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 足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遴選 委員會,遴選新任主管。 新成立教學單位主管,由校長指派。
- 第五條 遊選委員會完成遊選工作後,向校長推薦二名以上之候選人,由校長擇聘之。遊聘之候選人因故未能到任時,應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出席人 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議。贊成推薦候選人須達全體出席人數之 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始得作成推薦決議。
- 第七條 一級教學單位下設研究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合適人選, 提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第八條 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卸職或於新任主管未能依法產生前, 校長得擇聘教授一人代理一級教學單位主管職務或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 一人代理二級教學單位主管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科技部政策,強化國際產學合作,開拓國際合作業務,結合校內研發能量,擴大協助業界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本校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究前瞻技術,發展創新產品與應用,衍生新事業或新公司,以自主營運為原則,達成永續經營為目標,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設置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簡稱聯絡中心)。

- 1. 本辦法依據 107 年 6 月 14 日科部產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科技部補助國 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 點」。
- 2. 配合科技部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5日以科部產 字第1080056027號函訂定 目的。

第二條 任務

本聯絡中心應為本校從事國際產學合作相關單位 之聯絡窗口,以有效運籌本校研究資源,擴大全校 產學合作經營績效。

聯絡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相關業務之對外統一聯 絡窗口。
- 二、藉由籌組聯盟,招募聯盟會員,自主營運,達成永續經營。
- 三、負責聯絡、媒合國內、外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推動事宜。
- 四、促進聯盟會員之國際產學合作。
- 五、協助聯盟會員及校內研究團隊成立衍生公司。
- 六、協助聯盟會員培育與招攬人才。
- 七、輔導聯盟會員運用前瞻科技、投入創新與技術升級。

八、協助聯盟會員引進國際技術,強化技術競爭力。

- 1. 依據 107 年 6 月 14 日 科部產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科技部補助國 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 點」訂定。
- 2. 配合科技部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5日以科部產 字第1080056027號函訂定 中心任務。

第三條 組成

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二人,分由技合長及研發長兼任之; 置執行長一人及產業聯絡專家、助理若干人。執行 長及產業聯絡專家應具備產業或創投等資深經歷 背景,聘任及核薪依「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

- 1. 依據 107 年 6 月 14 日科部 產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 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 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中心組成。
- 2. 依據本校「新型態專案計

條文 說明 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研究員級資格辦理,聘期為一 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年,期滿得續聘。 訂定中心成員支給及資 格。 第四條 經費來源 依據107年6月14日科部產 聯絡中心所執行經費項目係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 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 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 之相關規定編列,並按本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 校會計程序規定核銷;聯絡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中心經 另訂之。聯絡中心收取之會費依會員類別分為下列 費來源。 三種: 一、普通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 20 萬元。 二、菁英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萬元。 會員服務 依據107年6月14日科部產 第五條 一、普通會員: 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 (一)協助申請相關補助計畫。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 (二)提供校內研發資訊。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中心各 (三)提供技術合作資源分享。 項會員服務。 (四)協助企業徵才。 (五)提供學生實習。 (六)國內、外市場推廣活動經費優惠。 (七)進駐育成中心費用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 二、菁英會員、國際會員: (一)含普通會員服務。 (二)學校各項服務平台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 (三)國際平台及廠商合作鏈結。 (四)提供台灣生技產業相關法規服務。 (五)到台洽談行程規劃。 第六條 績效考核 依據107年6月14日科部產 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 聯絡中心所屬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人員,應與國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 際產學聯盟計畫主持人設定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並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中心績 於年度結束進行績效考核,未達績效目標者,應重 效考核。 啟執行企劃,調整工作內容;若於次年度亦未達目 標,則得不續聘。 第七條 收支設立專戶 依據107年6月14日科部產 聯絡中心之會費收入設立專戶管理,支用按本校相 字第 1070039917 號函核定 關規定動支,包含人事費、耗材費、設備費、國內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 外差旅費、業務費等與聯絡中心運作相關之支出。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收支 設立專戶。

第八條

附則

附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外,餘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

00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科技部政策,強化國際產學合作, 開拓國際合作業務,結合校內研發能量,擴大協助業界培育優 秀人才,促進本校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究前瞻技術,發展創新產 品與應用,衍生新事業或新公司,以自主營運為原則,達成永 續經營為目標,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之相關規定,設置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 心(以下簡稱聯絡中心)。

第二條 任務

本聯絡中心應為本校從事國際產學合作相關單位之聯絡窗口, 以有效運籌本校研究資源,擴大全校產學合作經營績效。 聯絡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相關業務之對外統一聯絡窗口。
- 二、藉由籌組聯盟,招募聯盟會員,自主營運,達成永續經營。
- 三、負責聯絡、媒合國內、外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推動事宜。
- 四、促進聯盟會員之國際產學合作。
- 五、協助聯盟會員及校內研究團隊成立衍生公司。
- 六、協助聯盟會員培育與招攬人才。
- 七、輔導聯盟會員運用前瞻科技、投入創新與技術升級。
- 八、協助聯盟會員引進國際技術,強化技術競爭力。

第三條 組成

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二人,分由技合長及研發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及產業聯絡專家、助理若干人。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應具備產業或創投等資深經歷背景,聘任及核薪依「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研究員級資格辦理,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經費來源

聯絡中心所執行經費項目係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並按本校會計程序規定核銷;聯絡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聯絡中心收取之會費依會員類別分為下列三種:

一、普通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20萬元。

二、菁英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國際會員:每年會費美金 3萬元。

第五條 會員服務

- 一、普通會員:
 - (一)協助申請相關補助計畫。
 - (二)提供校內研發資訊。
 - (三)提供技術合作資源分享。
 - (四)協助企業徵才。
 - (五)提供學生實習。
 - (六)國內、外市場推廣活動經費優惠。
 - (七)進駐育成中心費用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
- 二、菁英會員、國際會員:
 - (一)含普通會員服務。
 - (二)學校各項服務平台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
 - (三)國際平台及廠商合作鏈結。
 - (四)提供台灣生技產業相關法規服務。
 - (五)到台洽談行程規劃。

第六條 績效考核

聯絡中心所屬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人員,應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主持人設定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進行績效考核,未達績效目標者,應重啟執行企劃,調整工作內容;若於次年度亦未達目標,則得不續聘。

第七條 收支設立專戶

聯絡中心之會費收入設立專戶管理,支用按本校相關規定動支, 包含人事費、耗材費、設備費、國內外差旅費、業務費等與聯 絡中心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外,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